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2023年8月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情节较轻	将不满 5 万元捐赠用于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将 5 万元以上捐赠用于与其宗旨不相符活动的; 2. 未经批准接受境外不附带条件捐赠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接受境外不附带条件捐赠超过 20 万元的; 2. 接受境外附带条件捐赠的。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或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不满3千元。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超过2万元。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三条: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已开展出境组织行动,未形成出境事实; 2. 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授课未实施。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已形成出境或宗教教育培训事实,出境人员不满 20 人,宗教教育培训人员不满 30 人。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宗教事务部门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已形成出境或宗教教育培训事实,出境 20 人以上,宗教教育培训 30 人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宗教事务部门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三条: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二条: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情节较轻	无违法所得。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不满 10 万元。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证书》。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修建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	位于非人员密集区域,且图像、影像累计投放时间不满24小时。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位于非人员密集区域,且图像、影像累计投放时间24小时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位于人员密集区域,图像、影像高度或宽度不满10米,或图像、影像累计投放时间不满24小时。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位于人员密集区域,图像、影像高度或宽度10米以上,或图像、影像累计投放时间24小时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第五十九条: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的安全;全面排查、整治场所内外安全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保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宗教活动现场安全、有序;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情节较重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未发生治安案件或重大伤亡事故。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寺观教堂撤换其主要负责人;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宗教团体和具备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撤换其主要负责人。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发生治安案件或重大伤亡事故。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寺观教堂撤换其主要负责人,吊销寺观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宗教团体和具备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撤换其主要负责人,吊销《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轻微	初次举行,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较重社会危害; 2. 再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团体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再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较重社会危害; 2. 多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宗教团体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民政、行政审批部门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五条: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情节轻微	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多次违反,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撤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撤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擅自设立宗教院校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情节轻微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配合查处，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且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能够积极配合查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再次违反，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较重社会危害。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屡次违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p> <p>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情节较轻	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不满 3 千元。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5 万元,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况。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违规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p>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修建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声、光、电技术等制做、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情节较重	建设工程未完工、属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建设工程已完工，属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建设工程未完工，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建设工程已完工，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	<p>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置宗教标识,应当符合本宗教传统规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存在安全隐患。</p> <p>禁止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p> <p>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宗教标识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较轻	在公民个人所有、用于经营性的建筑物外侧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在非人员密集区域、社会组织所有建(构)筑物外侧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在人员密集区域、社会组织所有建(构)筑物外侧或其他公共场所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反 2 次以下,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反 3 次以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p>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教,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发布讲经讲道内容或者转发、链接相关内容,不得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直播或者录播拜佛、烧香、受戒、诵经、礼拜、弥撒、受洗等宗教仪式。</p> <p>2.《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p>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负面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警示整改。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反2次以上,未造成负面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限制功能。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违反3次以上,或造成负面网络舆情。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关闭账号。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2)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 (3)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 (4)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5)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6)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宗教院校变更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的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合并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宗教院校合并的申请书,以及下列材料:(1)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2)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3)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4)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5)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宗教院校分设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宗教院校分设的申请书,以及下列材料:(1)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2)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3)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说明;(4)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5)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终止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宗教院校终止的申请书、清算报告书。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国家级 (省级初审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学制3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4年以上,且教学评估合格;</p> <p>(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p> <p>(三)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p> <p>(四)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p> <p>(五)拟聘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p> <p>(六)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师德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经历;</p> <p>(七)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p> <p>(八)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2)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3)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并附相关证书或者证明材料;(4)拟聘用人员的健康状况说明;(5)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的推荐材料。</p>	<p>(1)受理;</p> <p>(2)审查;</p> <p>(3)提出意见;</p> <p>(4)报送。</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统和正确的教育培训宗旨;</p> <p>(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地;</p> <p>(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p> <p>(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p>(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2)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3)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4)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5)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6)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许可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 有必要的资金, 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 布局合理,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 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 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 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5) 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6)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1) 受理; (2) 审查; (3) 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2)拟设立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需要的情况说明; (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 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4)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5)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6)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型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2)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3)管理组织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4)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5)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6)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地核实核验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的,提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7)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观教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型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的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3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的; (二)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不开展宗教活动的; (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型		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的申请书,清算报告书。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级 (省级初审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公民众多；</p> <p>(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p> <p>(三)拟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p> <p>(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p>(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p> <p>(六)布局合理。</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3)拟建造像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4)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5)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6)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7)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8)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承诺书。</p>	<p>(1)受理；</p> <p>(2)审查；</p> <p>(3)提出意见；</p> <p>(4)报送。</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省级(市级、县级初审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區、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建设资金说明。	(1)受理; (2)提出意见; (3)审核; (4)作出许可决定。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市级(县级初审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區、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建设资金说明。	(1)受理; (2)提出意见; (3)审查; (4)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p> <p>(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p> <p>(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p> <p>(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建设资金说明。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p> <p>(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p> <p>(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p> <p>(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p> <p>(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2)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3)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地址以及本人签名；(4)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5)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管理；(6)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许可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变更)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p> <p>(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p> <p>(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p> <p>(四)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p> <p>(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变更事项的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44 号)执行。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44 号)执行。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10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5 号)第三条: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 (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 (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系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并为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1)申请书;(2)活佛转世系统真实性材料;(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寺院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能力的材料;(5)其他相关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事务局	15	30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p> <p>（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p> <p>（三）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p> <p>（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p> <p>（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p> <p>（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p> <p>（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2）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3）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4）责任人对《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5）《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6）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的证明。</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许可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p> <p>(二)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p> <p>(三)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p> <p>(四)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p> <p>个人文集、个人画册等不属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予批准。</p> <p>《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 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2)拟编印的稿件清样;(3)编写人员情况说明;(4)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2. 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2)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3)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六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p> <p>(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p> <p>(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p> <p>(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p> <p>(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p>1. 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p> <p>(1)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2)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3)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4)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5)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接下一页)</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许可决定;</p> <p>(4)颁发许可证件。</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六条: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p> <p>(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p> <p>(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p> <p>(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p> <p>(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p>(接上一页)(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7)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p> <p>2.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p> <p>3. 发生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的:申请书、影响许可条件重大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p> <p>4. 终止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终止情况说明。</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许可决定;</p> <p>(4)颁发许可证件。</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捐赠不附带条件； (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2)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3)捐赠使用计划。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15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审批	国家级 (省级 初审 转报)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条：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等交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所在国(地区)有合法地位或者身份； (二)无不良记录； (三)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拟在中国境内进行的交往活动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四)对中国友好。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普通型		(1)中方单位的申请书，内容包括交往的事项、时间、地点、人数；(2)中方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3)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内容; (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 (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普通型	书面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2)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用途说明;(3)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17	邀请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邀请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 (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观教堂; (四)邀请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普通型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2)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3)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3 号)第六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3 号)第二十五条: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p> <p>(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p> <p>(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p> <p>《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6 号)第七十一条: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p> <p>(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p> <p>(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p> <p>(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p> <p>(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p> <p>(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齐配强师资力量;</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p> <p>《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情况; 2. 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3. 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履行职能情况; 4. 对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 5. 财务、资产、收支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6. 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情况; 7.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为主,定期检查为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考评。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	对宗教学校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p>《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6 号)第七十一条: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p> <p>(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的初审或者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p> <p>(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p> <p>(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支持、指导和管理所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p> <p>(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p> <p>(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程教学,提升教学质量;</p> <p>(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齐配强师资力量;</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p> <p>《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0 号)第九条: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情况; 2. 国家宗教事务局对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审批的落实情况; 3. 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4. 师资力量建设情况; 5. 课程设置和教学情况; 6. 师生管理情况; 7. 财务、资产管理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8. 聘请外籍专业人员; 9.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为主,定期检查为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考评。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第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内部管理。</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第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第六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9 号)第六十六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8 号)第七条: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宗教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8 号)第四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p> <p>《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5 号)第三十二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p> <p>《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8 号)第三十五条:寺庙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公安、文物、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管理组织建立和履行职责情况; 3. 建立和执行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制度情况; 4. 宗教活动开展情况; 5. 涉外活动情况; 6. 新建、改建、扩建、重建情况; 7. 登记、变更、备案情况; 8.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重要时间节点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4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指定情况;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活动开展情况;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管理情况; 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变更情况; 5.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5	对互联网宗教事务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四十八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7 号)第五条: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行政管理工作。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协调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宗教信息内容; 2.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场所、设施等情况; 3. 互联网宗教信息审核员业务能力和人员变更情况; 4.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对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5.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主体资格; 6. 其他有关情况。 	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随机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